1.2024年度采购救灾物资项目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年度采购救灾物资项目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隆尧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27.752000		到位数	27.752000	执行数	27.752000	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7.752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7.752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7.75200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充实县救灾物资库存，采购救灾物资				充实救灾物资库存				1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应急物资储备达标	应急物资储备达标	20	≤	1	次	达标1次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完成情况	合同履约情况	10	≥	95	%	履约10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时间	工作完成截至时间	10	文字描述		履约完毕	履约结束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成本	项目预算成本	10	=	277520	元	277520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储备物资应急保障率	储备物资应急保障率	30	=	100	%	100%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度	受益群体满意度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										

2.2024 年度档案整理项目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4年度档案整理项目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隆尧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25.700000		到位数	25.700000	执行数	25.700000	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5.700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5.7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5.70000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完善档案管理，规范化管理档案工作				完善档案管理工作				1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参与单位数量	参与整理档案单位数量	10	=	1	个	1个单位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完成情况	档案整理完成情况	20	=	100	%	100%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率	按期完成率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成本	项目总成本	10	=	25.7	万元	25.7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单位规范管理工作推动效果	单位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	30	≥	95	%	99%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须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3. 办案补助/自收自支人员经费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办案补助/自收自支人员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陇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63.064300	到位数	63.064300	执行数	53.199949	84.36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63.0643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63.0643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3.199949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保障自收自支人员工资按时发放，维护机关单位正常运行			保障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社保			96.44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工资人数	自支人员数量	10	=	15	人	15人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人员经费保障率	工资发放水平及社保缴费率	20	≥	95	%	95%	完成	18
		时效指标	按时完成率	按时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率	10	≥	95	%	95%	完成	8
		成本指标	工资发放率	实际发放工资占应发工资比率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职工积极性	保障工资福利激发员工积极性	30	≥	95	%	95%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8.44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4.44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填报人：	郭力锦			联系电话：	13091278117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须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，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4. 成品粮储备费用补贴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成品粮储备费用补贴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陇南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10.000000	到位数	10.000000	执行数	10.000000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.00000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保障面粉供应，维护社会稳定			保障面粉供应，维护社会稳定			1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储存面粉数量	应急储备面粉数量（吨）	10	=	2000	吨	2000吨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质量安全率	储存安全面粉数量/储存面粉数量口100%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率	任务完成程度	20	文字描述		保证经常储存量2000吨	2000吨	完成	20
		成本指标	储备物资成本	2000吨储备物资总成本	10	文字描述		2025年补贴总额10万元	10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应急保障率	储备物资应急保障率	30	=	100	保障市场供应	100%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企业满意度	承储企业满意程度	10	=	100	%	1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须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，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5. 大数据中心工作经费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大数据中心工作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隆尧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60.000000		到位数	60.000000	执行数	59.790000		99.65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60.000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60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9.79000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保障大数据中心运转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				保障大数据中心运转，提高服务水平	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工作数量	完成大数据工作数量	10	≥	3	项	3项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智能办公水平提升率	提升办公水平，促进社会发展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资金支付	按期完成资金支付	20	≥	95	%	100%	完成	2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算水平	10	≤	60	万	59.79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推进数字化建设，提升智能化水平	推进智慧隆尧建设，提升智能化水平	30	≥	95	%	95%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。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6. 抚恤金/发改局/王志祥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根据隆组字【2024】8号文件精神申请丧葬费和一次性抚恤金				为去世人员申请抚恤金	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补助人数	发放补助人数	10	=	1	人	1人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计划完成率	计划完成率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率（%）	资金支出率（%）	20	=	100	%	100%	完成	20
		成本指标	完成金额	完成金额	10	=	240286.4	万元	240286.4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任务计划完成率	任务计划完成率	30	=	100	%	100%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7. 河北宝信物流有限公司城市与农村共同配送项目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河北宝信物流有限公司城市与农村共同配送项目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隆尧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100.000000		到位数	100.000000	执行数	0		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0.000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0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0.00000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发展物流产业，促进经济发展				无				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分拨中心数量	已完成市级分拨中心数量	10	≥	5	个	未实施	未完成	0.00
		质量指标	验收通过率	项目验收通过率	20	≥	95	%	未实施	未完成	0.00
		时效指标	完工时间	项目预计完工时间	10	≤	6	月	未实施	未完成	0.00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预算	项目投入资金	10	≥	5000	万	未实施	未完成	0.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带动社会资金投资额	带动社会资金数额	30	≥	4200	万	未实施	未完成	0.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群众对该项目满意程度调查	10	≥	90	%	未实施	未完成	0.0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0.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项目未实施				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度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依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8. 河北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/储备粮库基础设施升级项目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河北省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/储备粮库基础设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隆尧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17.496219		到位数	17.496219	执行数	17.496219	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7.496219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7.496219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7.496219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指动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				指动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				1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工作情况	完成验收审计	10	=	1	次	1次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	20	≥	95	%	100%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支付及时率	按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成本	信息化建设投资成本	10	=	174962.19	元	174962.19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资产信息化管理系统使用程度	粮食信息化管理系统使用程度	30	≥	90	%	100%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满意度	服务满意度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度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依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9. 冀财建[2024]64号/中央资金/粮食仓储设施提升建设

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建[2024]64号/中央资金/粮食仓储设施提升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隆尧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40.000000		到位数	40.000000	执行数	39.560000		98.9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0.000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0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9.56000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保障储粮安全，推进绿色储粮，科学储粮				保障了我县储粮安全，绿色储粮，科学储粮	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采购设备数量完成率	采购设备数量完成率	20	=	100	%	采购设备数量达标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设备合格率	设备合格率	10	=	100	%	设备合格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率	按期完成率	20	=	100	%	项目按期完成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质量安全	维护质量安全	30	=	100	%	保障储粮安全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=	100	%	服务对象满意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。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高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须按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10. 冀财建[2024]64号/中央资金/隆尧县粮食仓储建设

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建[2024]64号/中央资金/隆尧县粮食仓储建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隆尧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30.000000		到位数	30.000000	执行数	30.000000		100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0.000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0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30.00000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提振国有粮食企业发展后劲，提升我县粮食安全保障能力，增强我县粮食抗风险能力				提振国有粮食企业发展后劲，保障了我县粮食安全，增强我县粮食抗风险能力	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、改造、修缮工程量（平米、...	建设、改造、修缮工程量（平米、公里、个数、亩等）	20	=	1470	平方米	工程验收合格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验收合格率	20	=	100	%	工程验收合格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建设进度	建设进度	10	=	100	%	工程完工验收合格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经营效益	总收益收入	10	≥	75.7	万元	收益达标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的改善与提升	服务的改善与提升	20	=	100	%	保障粮食安全	完成	2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	=	100	%	满意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。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高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须按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11. 冀财建[2025]245号/下达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/今麦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热一水节能改造项目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建[2025]245号/下达2025年中央基建投资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隆尧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0		到位数	0	执行数	0		0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该项资金2025年度未到达，资金到位较晚。企业完工后我单位2026年支出。			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果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

12. 冀财建[2025]45号/中央资金/隆尧县粮食仓储建设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建[2025]45号/中央资金/隆尧县粮食仓储建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隆尧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270.000000		到位数	270.000000	执行数	270.000000	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70.000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70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70.00000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提振国有粮食企业发展后劲，提升我县粮食安全保障能力，增强我县粮食抗风险能力					提振国有粮食企业发展后劲，提升我县粮食安全保障能力，增强我县粮食抗风险能力			1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、改造、修缮工程量（平米、	建设、改造、修缮工程量（平米、公里、个数、亩等）	10	=	1470	平方米	工程量达标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项目验收合格情况	10	=	100	%	项目验收合格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建设进度	建设进度	10	=	100	%	项目验收合格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资金投入总额	总投资小于等于270万元	20	≤	270	万元	资金全部拨付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经营效益	总收益收入	10	≥	75.7	万元	收益达标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的改善与提升	服务的改善与提升	20	=	100	%	保障粮食安全	完成	2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	=	100	%	满意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13. 冀财建〔2025〕126号/中央资金/粮食流通提质增效项目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建〔2025〕126号/中央资金/粮食流通提质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隆尧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5000.000000	到位数	5000.000000	执行数	0	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000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5000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0.00000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通过项目实施提升粮食物流和加工水平，加快粮食产业创新发展、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，促进农民增收，带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			无			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数量	规划建设项目数量	10	=	5	个	未开工	未完成	0.00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项目验收合格情况	20	=	100	%	未开工	未完成	0.00
		时效指标	建设进度	项目建设进度	10	=	100	%	未开工	未完成	0.00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成本	项目预算成本	10	=	5000	万元	未开工	未完成	0.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粮食加工能力	面粉加工能力	10	≥	80	万吨/年	未开工	未完成	0.00
	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的改善与提升	服务的改善与提升	20	=	100	%	未开工	未完成	0.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	=	100	%	未开工	未完成	0.0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0.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项目当年未开工，2026年开工，我单位将持续监督项目进展				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14. 冀财建〔2025〕98号/超长期特别国债/远大阀门集团有限公司智能阀门生产设备更新改造项目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建〔2025〕98号/超长期特别国债/远大阀门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隆尧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1230.000000	到位数	1230.000000	执行数	600.000000	48.78	
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1230.000000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1230.000000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600.00000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引导企业对设备设施改造建设，推动设备设施高端化、绿色化、智能化，达到节能降碳、效率提升、产品合格率提高			根据项目进度，2025年部分完成目标，成功引导企业对设备更新改造，推动设备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，达到节能降碳效率提升			74.88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设备采购数量	10	=	374	套	300套	未完成	5
		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	设备合格率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时效指标	时效指标	10	=	100	%	50%	未完成	5
		成本指标	成本指标	补助金额	20	=	1230	万元	600万	未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解决企业诉求	解决企业诉求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经济效益指标	销售收入	产品销售收入	10	文字描述		增长40%	增长40%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碳排放总量减少	碳排放总量减少	5	≥	1000	t	1000t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能源消耗量减少	能源消耗量减少	5	≥	130	吨标煤	130吨标煤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4.88
	自评总分										74.88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该项目为跨年度项目，2025年项目进度已达标，资金拨付按项目进度拨付48.78%，其余资金结转下年，我单位将督促企业加快进度，尽快完工。				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15. 冀财建【2024】207号/超长期特别国债/5.5万锭精梳紧密赛络纺改扩建项目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建【2024】207号/超长期特别国债/5.5万锭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隆尧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283.000000		到位数	283.000000	执行数	283.000000		100	
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283.000000	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283.000000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283.00000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引导企业技术改造，推进更新设备工作，有效改善企业现状。				成功完成目标，引导企业技术改造，推进设备更新工作。				1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设备采购数量	10	≥	70	套	77套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	设备合格率	10	=	100	%	设备合格10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率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指标	补助金额	20	=	283	万元	283万元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生产效率提高率（%）	生产效率提高率	10	=	30	%	生产效率提高30%以上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增加就业	增加就业人员	10	=	60	人	增加就业人员60人	完成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综合成本降低	综合成本降低	5	=	126.52	万kWh	有效降低成本	完成	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税收增加	税收增加	5	=	50	万元	增加税收超50万元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=	100	%	服务对象满意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度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度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离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须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，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16. 冀财建【2024】207号/超长期特别国债/远大阀门复合制壳设备更新改造项目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建【2024】207号/超长期特别国债/远大阀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隆尧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200.000000	到位数	200.000000	执行数	200.000000	100	
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200.000000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200.000000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	200.00000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引导企业技术改造，推进更新设备工作，有限改善企业用能量减少		成功完成预期目标，引导企业技术改造，推进设备更新工作，有效改善企业用能减少				1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数量指标	设备采购数量	10	≥	70	套	设备采购98套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质量指标	设备合格率	10	=	100	%	设备合格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时效指标	时效指标	10	=	100	%	按期完成目标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指标	补助金额	20	=	200	万元	200万元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产值增加	产值增加	10	=	2000	万元	产值增加2000万元	完成	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能源消耗量减少	能源消耗量减少	10	≥	126.52	万kWh	能源消耗减少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增加就业	增加就业人员	5	=	50	人	增加就业	完成	5
		生态效益指标	碳排放总量减少	碳排放总量减少	5	≥	999.65	tCO2	碳排放减少	完成	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=	100	%	服务对象满意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说明：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须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依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17. 冀财债[2025]49号/新增一般债券资金/政务云网络优化升级服务费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债[2025]49号/新增一般债券资金/政务云网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隆尧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12.940000	到位数	12.940000	执行数	12.940000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2.94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2.94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2.94000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为支撑保障数据汇聚于节点平台按时上线，确保政务云网络环境满足业务需求		保障政务云网络环境满足业务需求				1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改造内容数量	网络优化升级治理完成内容数量	10	=	2	项	2项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保证工作正常开展	满足业务需求概率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支付及时率	按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	20	≥	95	%	100%	完成	20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政务云网络优化升级服务费	10	=	129400	元	129400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设备使用率（%）	设备使用率（%）	30	=	100	%	100%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说明：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须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依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18. 冀财债[2025]49号/新增一般债券资金/自收自支人员5-12月工资及欠缴保险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债[2025]49号/新增一般债券资金/自收自支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隆尧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（%）		
	预算数	60.000000		到位数	60.000000	执行数	60.000000		100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60.000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60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60.00000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（%）		
	维护自支人员情绪，保障其工资及保险					保障自收自支人员工资及保险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（文字描述）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人员数量	单位自收自支人员数量	10	=	15	人	15人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资金按时支付	资金按时拨付率	20	≥	95	%	100%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支付及时率	工资保险支付及时率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完成工作所需资金	工资保险所需资金	10	=	60	万元	60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稳定水平	维护自支人员稳定	30	≥	95	%	100%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体满意度	受益群体满意度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实现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度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方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19. 冀财债[2025]50号/新增专项债券/2025-2026年度采暖季燃气企业气价倒挂补贴资金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债[2025]50号/新增专项债券/2025-2026年[illegible]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隆尧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1110.400000	到位数	1110.400000	执行数	1110.400000	100	
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1110.400000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1110.400000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	1110.40000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保障2025-2026年度采暖季居民用气正常供应，维护社会稳定			保障马峪5-2026年度采暖季居民用气正常供应维护社会稳定			1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企业数量	燃气企业数量	10	=	3	家	3家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供暖达标率	供暖达标天数/供暖总共天数□100%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资金按时拨付	补贴资金按时拨付率	20	≥	98	%	100%	完成	20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成本	项目补贴企业金额	10	=	1110.4	万元	1110.4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发挥作用	保障供暖持续发挥作用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社会稳定	保障供暖正常维护社会稳定	20	=	100	%	100%	完成	2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评估对象满意度	评估对象满意度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说明：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其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0. 冀财债[2025]50号/新增专项债券/应急保供资金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冀财债[2025]50号/新增专项债券/应急保供资金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隆尧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1400.000000	到位数	1400.000000	执行数	1400.000000	100	
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1400.000000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	1400.000000	其中：政府性基金预算资	1400.00000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采暖季以来，确保群众温暖过冬			确保群众温暖过冬			1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企业数量	燃气企业数量	10	=	3	家	3家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供暖达标率	供暖达标天数/供暖总共天数□100%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资金按时拨付	补贴资金按时拨付率	20	≥	98	%	100%	完成	20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成本	项目补贴企业金额	10	=	1400	万元	1400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发挥作用	保障供暖持续发挥作用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社会稳定	保障供暖正常维护社会稳定	20	≥	95	%	100%	完成	2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评估对象满意度	评估对象满意度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说明：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其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1. 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及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及流通执法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及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及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隆尧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1.000000	到位数	1.000000	执行数	1.000000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.00000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对全县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，做好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，确保粮食安全		确保粮食安全				1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粮食企业检查率	检查企业数量/全县企业数量□100%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粮食安全率	安全粮食数量/全县粮食数量□100%	20	=	100	%	100%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效	各项工作完成及时程度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按预算成本支出	10	≤	1	万元	1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粮食安全科学储粮率	安全科学储粮数量占全部粮食数量比例	30	≥	95	%	100%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高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须按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，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2. 隆尧县建设数据子节点项目经费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隆尧县建设数据子节点项目经费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隆尧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28.500000	到位数	28.500000	执行数	28.300000	99.3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8.5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8.5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8.30000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建设数据汇聚子节点，实现省市数据归集工作的存放和接收，最大程度利企便民。		建设数据汇聚子节点，实现省市数据归集工作的存放和接收				1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完成系统建设的数量	完成数据归集系统和可视化系统建设的数量	10	=	2	个	2个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系统验收合格率	系统经测试合格率	20	=	100	%	100%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率	按合同期限完成率	10	≥	98	%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完成项目的成本控制在预算水平	10	≤	28.5	万元	28.3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	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	30	文字描述		公共服务水平得到极大提升	公共服务水平得到极大提升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的满意度	服务对象的满意度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高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须按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，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3. 隆尧县人民防空方案编修服务采购项目

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隆尧县人民防空方案编修服务采购项目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隆尧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21.000000		到位数	21.000000	执行数	21.000000		100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1.000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1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21.00000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贯彻落实国家人防办关于开展人民防空方案修编的指示精神				开展隆尧县人民防空方案编修	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项目完成情况	签订采购项目合同	10	=	1	个	1个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完成率	项目验收情况	20	≥	95	%	100%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时间	任务完成时间	10	文字描述		2022年10月完成	已完成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开支	项目预算	10	=	21	万元	21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稳定水平	为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决策依据	30	≥	95	%	100%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委托方满意度	委托方满意度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其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须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24. 隆尧县在建重点项目实施视频全覆盖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隆尧县在建重点项目实施视频全覆盖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隆尧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
	预算数	7.601000		到位数	7.601000	执行数	7.601000		100	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7.601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7.601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7.60100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对全县重点在建项目实施视频全覆盖，促进项目建设发展				对全县重点在建项目实施视频全覆盖，促进项目建设				1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实施视频覆盖项目数量	上级要求实施视频覆盖项目个数（个）	20	=	11	个	11个	完成	20
		质量指标	视频精准化覆盖工作完成率	视频精准化覆盖完成项目个数/应实施项目个数口100%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率	上级要求时间内任务完成及时率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	实施重点项目视频全覆盖的总成本	10	≤	7.6	万	7.60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经济发展	实施视频全覆盖项目对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	30	≥	3	%	3%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企业对实施重点项目全覆盖的满意度	10	≥	90	%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其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须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25. 全县食盐储备资金项目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全县食盐储备资金项目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隆尧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7.000000		到位数	7.000000	执行数	7.000000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7.000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7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7.00000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保证食盐储备，促进市场稳定。			保障食盐储备，维护市场稳定				1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储存食盐数量	储存食盐数量（吨）	10	≥	150	吨	150吨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合格率	储备食盐合格数量/储备食盐数量□100%	20	=	100	%	100%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市场价格稳定	食盐市场价格稳定情况	10	=	100	市场稳定	稳定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资金成本	食盐储备项目成本	10	=	7	万元	7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应急保障率	食盐储备应急保障率	30	=	100	保障市场供应	100%保障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社会公众满意度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说明：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6. 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经费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经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隆尧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8.000000		到位数	8.000000	执行数	7.997200	99.97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8.000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8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7.99720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积极谋划，争列省市重点，积极推动重点项目建设，促进经济发展			推动重点项目建设，促进经济发展				1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工项目个数	全年新开工项目个数	10	≥	50	个	50个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项目完工验收合格率	20	≥	95	%	95%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项目投产率	全年项目完工率	10	≥	40	%	4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项目总投入	全年项目经费总投入	10	≤	8	万	7.9972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率	拉动经济增长百分比	30	≥	3	%	3%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群众对该项目满意程度调查	10	≥	90	%	95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说明：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27. 燃气补贴资金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燃气补贴资金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隆尧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1500.000000		到位数	1500.000000	执行数	1500.000000	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500.000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500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500.00000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保障2025年燃气供应，保障居民正常取暖，维护社会稳定			保障燃气供应，保障居民正常供暖					1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供暖温度达标，居民用户的室内温度不得低于当地规定的温度	居民室内供暖温度大于等于规定温度	10	≥	18	摄氏度	约20摄氏度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供暖达标率	供暖达标天数/应达标天数□100%	20	≥	95	%	95%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获得支持的城燃企业运行率	城燃企业运行时间/应运行时间□100%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资金支出率	城燃补贴资金支出率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出现保暖保供重大负面舆情	出现保暖保供重大负面舆情次数	30	<	1	次	无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享受供暖服务群众满意度	10	≥	90	%	95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实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高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28. 燃气补贴资金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燃气补贴资金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隆尧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145.607500		到位数	145.607500	执行数	145.607400	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45.6075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45.6075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45.60740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保障2025年燃气供应，维护社会稳定			保障燃气供应，维护社会稳定					1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供暖温度达标	室内供暖温度	10	≥	18	摄氏度	约20摄氏度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供暖达标率	供暖达标天数/应达标天数□100%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城燃企业运行率	运行时间/应运行时间□100%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资金支出率	补贴资金支出率	20	=	100	%	100%	完成	2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保暖保供重大负面舆情	舆情出现次数	30	<	1	次	无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	群主众满意度	10	≥	90	%	95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实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高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29. 上年盘活/冀财建[2024]64号/中央资金/隆尧县粮食仓储建设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上年盘活/莫财建[2024]64号/中央资金/陵秃县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陵秃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70.000000	到位数	70.000000	执行数	0	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70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70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0.00000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提振国有粮食企业发展后劲，提升我县粮食安全保障能力，增强我县粮食抗风险能力		无				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建设、改造、修缮工程量（平米、	建设、改造、修缮工程量（平米、公里、个数、亩等）	10	=	1470	平方米	未使用	未完成	0.00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项目验收合格情况	20	=	100	%	未使用	未完成	0.00
		时效指标	建设进度	建设进度	10	=	100	%	未使用	未完成	0.00
		成本指标	资金投入总额	总投资小于等于200万元	10	≤	200	万元	未使用	未完成	0.00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经营效益	总收益收入	10	≥	75.7	万元	未使用	未完成	0.00
		社会效益指标	服务的改善与提升	服务的改善与提升	20	=	100	%	未使用	未完成	0.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	=	100	%	未使用	未完成	0.0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0.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项目未使用该项资金				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实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须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30. 县级储备粮利息和储存费用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县级储备粮利息和储存费用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陵秃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0	到位数	0	执行数	0	0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落实县级储备粮政策，保障粮食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						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储备粮食数量	落实县级储备粮食数量	0	=	4	万吨			0.00
		质量指标	粮食质量达标率	县级储备粮食质量达标率口100%	0	≥	98	%			0.00
		时效指标	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性	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性	0	=	100	%			0.00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额	项目预算控制额	0	≤	280.5	万元			0.0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稳定水平	落实粮食储备政策，维护社会稳定水平	0	=	100	%			0.0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0	≥	95	%			0.0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0.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				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实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须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31. 县级储备粮轮换费用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县级储备粮轮换费用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陇尧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68.221381		到位数	68.221381	执行数	68.221381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68.221381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68.221381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68.221381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
	落实粮食定期轮换政策，维护粮食安全，保障社会稳定					落实粮食定期轮换政策维护粮食安全		1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轮换粮食数量	定期轮换粮食数量	10	≤	4	万吨	4万吨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粮食质量达标率	县级储备粮质量达标率□100%	20	≥	98	%	100%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性	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性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控制数	项目预算控制数	10	≤	85.33	万元	68.221381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社会稳定水平	落实粮食轮换政策，维护社会稳定水平	30	=	100	%	100%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群众对粮食轮换政策满意度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度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其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高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抓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32. 应急保供资金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应急保供资金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陇尧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1070.000000		到位数	1070.000000	执行数	1070.000000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70.000000	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70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070.000000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(%)	
	确保群众采暖季温暖过冬					确保群众采暖季温暖过冬		1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企业数量	燃气企业数量	10	=	3	家	3家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供暖达标率	供暖达标天数/供暖总共天数□100%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资金按时拨付	补贴资金按时拨付率	20	≥	98	%	100%	完成	20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成本	项目补贴企业金额	10	=	1070	万元	1070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发挥作用	保障供暖持续发挥作用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社会稳定	保障供暖正常维护社会稳定	20	≥	95	%	100%	完成	2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评估对象满意度	评估对象满意度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说明：	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度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其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高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 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抓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										

33. 职业年金虚账记实/发改局/李立波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职业年金底账记实/发改局/李立波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隆尧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4.869281	到位数	4.869281	执行数	4.869281	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.869281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.869281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.869281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职业年金单位部分需做记实业务				职业年金单位部分作记实业务			1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发放补助人数	发放补助人数	10	=	1	人	1人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计划完成率	计划完成率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出率（%）	资金支出率（%）	20	=	100	%	100%	完成	20
		成本指标	完成金额	完成金额	10	=	48692.81	元	48692.81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任务计划完成率	任务计划完成率	30	=	100	%	100%	完成	3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=	100	%	100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说明：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须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

34. 2025-2026年度采暖季燃气企业气价倒挂补贴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2025-2026年度采暖季燃气企业气价倒挂补贴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03001-隆尧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
	预算数	404.000000	到位数	404.000000	执行数	404.000000		100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04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04.000000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404.000000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总体完成率(%)	
	为保障2025-2026年度采暖季居民用气正常供应				保障2025-2026年度采暖季居民用气正常供应			100	
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企业数量	涉及燃气企业数量	10	=	3	家	3家	完成	10
		质量指标	供暖达标率	供暖达标天数/供暖总共天数□100%	20	≥	90	%	95%	完成	20
		时效指标	资金按时拨付	补贴资金按时拨付率	10	≥	95	%	100%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项目预算成本	项目补贴企业金额	10	=	404	万元	404万元	完成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社会稳定	保障供暖正常维护社会稳定	20	≥	95	%	95%	完成	2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项目持续发挥作用	保障供暖持续发挥作用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五、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

说明：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 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 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须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 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